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80號

原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李怡慧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山海陸營造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賴伯男律師（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5樓之1）為
相對人山海陸營造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故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公司登記者，依公司法第24條規定即應行清算。次按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又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79條、第80條、第8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有限公司清算時準用之，復為公司法第113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截至民國113年9月19日止，滯欠108及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共計新台幣(下同)419,875元，尚待執行、送達及徵收，惟相對人業經新北市政府以111年10月1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101659號函廢止公司登記在案，依公司法第24條及第26條之1規定應行清算，相對人章程並未規定清算人，唯一股東兼董事葉定國已於110年5月16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致前揭稅額繳款書無法進行相關行政執执行程序、送達及徵收。另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於112年9月25日函聲請人三重稽徵所稱「相對人對第三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有保固保證金53,031元債權，因

01 相對人已廢止登記，為求行政強制執执行程序繼續進行，有補
02 正清算人之必要」。聲請人已洽賴伯男律師同意擔任相對人
03 之清算人，爰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1條規定，
04 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本院聲請選派清算人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業於111年9月22日經新北市政府以
06 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95878號函命令解散，及於111年10月1
07 8日經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101659號函廢止公
08 司登記在案，唯一股東兼董事葉定國已於110年5月16日死
09 亡，繼承人即其兄弟姐妹葉鈞源、葉秀芬、廖蕙珍均拋棄繼
10 承等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上開函文、經濟部商工登記
11 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死亡登記申
12 請書資料查詢清單、葉定國之繼承系統表、財政部北區國稅
13 局家庭成員（三等親）資料查詢清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14 19頁至68頁），堪信為真正，足認相對人現已無股東或有股
15 東之繼承人可擔任該公司之清算人。本院審酌聲請人推薦之
16 清算人賴伯男律師，具有相當法律專業能力，且出具願任清
17 算人同意書在卷，由其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應屬妥適，復
18 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事，爰選派賴
19 伯男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

2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黃頌堯